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 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蒋文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 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 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官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 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